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1104658234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



主旨：第2次公開評選「永和新生地（大陳社區）更新單元5、6、7範圍都市更新案」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之第2次公告變更招商文件。

依據：依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公開評選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有關旨案廠商所提釋疑內容及為配合本府政策申請都更二箭加給基準容積率，變更原招商文件規定如附件。
- 二、因旨案變更招商文件涉申請人資格規定及申請都更二箭後未來實施者應負擔事項，旨案受理期間變更為：自公告日（110年4月30日）起至申請文件遞送截止日（110年9月3日）止。
- 三、申請人針對本次變更內容如有疑問，應於110年8月6日前以書面向主辦機關請求釋疑，主辦機關應於110年8月16日前以書面答覆請求釋疑人。
- 四、如有其他疑問，請洽本府都市更新處（承辦人：葉先生，聯絡電話：(02)29506206分機506）。

市長 侯友宜